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林头小学分校区体育场地及设施
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顺德区北滘镇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乙级 A244071462

委 托 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头小学

承 接 方：广东中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4 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头小学

承接方（乙方）：广东中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林头小学分校区体育场地及设施改造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内容

2.1 工程名称：林头小学分校区体育场地及设施改造项目

2.2 设计内容：林头小学分校区体育场地及设施改造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跟踪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内容。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2.3 投资及设计费：包括方案、施工图，主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要求进行各专业改造方案设计，满足规范及当地技术审核的技术设计。收费依据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2（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筑工程规定1.1~1.4））。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费率（%）	设计费（元）
1	林头小学分校区体育场地及设施改造项目	方案、施工图	150,000	4.59	6,885
合计					6,885
1、上述服务费为 ¥6,88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2、计费依据：工程设计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3、林头小学分校区体育场地及设施改造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150,000 元。 （1）工程设计费基准价=90,000÷2,000,000×150,000=6,885 元 （2）设计费=工程服务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6,885 元×1.0×0.85×1.2=6,885 元（其中：行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2（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筑工程规定1.1~1.4））。 （3）本项目最终设计费是以本项目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确定收费基价后，再按上述计算标准重新计取。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及规划设计要点（含电子文件）	1	设计委托时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必须是正本或发包人签认的有效副本。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规划用地红线）	1	设计委托时	
3	投资计划批文	1	设计委托时	
4	详细规划图及批文及设计要点	1	设计委托时	
5	场地的地质勘察资料	1	初步设计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件	1	审批完成三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4	另详	全部设计成果都须要向甲方提供一份电子文档。如发包人需要的文件数量超出本合同的协议，则发包人应支付额外的费用。
2	专业施工图	8		

附晒图价目表：

图幅	规格（mm）	价格（元/张）
A0 号	880X1200	8.00
A1 号	620X880	4.00
A2 号	440X620	2.00
A3 号	297X440	1.00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6,88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相关报销材料给甲方，视上级审批进度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若非因设计人原因未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最迟不超过主体工程封顶一年内结清全部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的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设计文件一

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10 本合三方签章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部门审查。甲、乙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6年 6月 4日

设计人名称: 广东中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广州银行黄埔支行

银 行 帐 号: 311809018943

日 期: 2026年 6月 4日